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所持其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重组上市，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江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江山股份关于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2、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9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6.4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9.53%，

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3、截至本说明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福华通达、相关交易对方以及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6、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3、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福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组发出要约；

4、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5、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如适用）；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如适用）；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审批、核准及/或备案（如适用）。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